

同合体集

(覽便員人作工會工文俄自譯)

工 運 叢 書 之 七

李 紹 鵬 譯

中 華 全 國 總 工 會 印 行



556.312

292

2

556.812

292

2

同合體集

(覽便員人作工會工文談自譯)

七之書叢運工

譯 鵬 紹 李

行印會工總國全華中

目 錄

| | |
|-------------------------------------|----|
| 摘錄聯共（布）第十四次黨大會決議案····· | 一 |
| 關於企業中集體合同之訂立····· | 一 |
| 關於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之訂立····· | 三 |
| 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 | 六 |
| 蘇聯總工會訓令····· | 九 |
| 關於產業，運輸，建築企業中訂立集體合同工作的總結····· | 一七 |
| 關於電信企業，國家農場，拖拉機站，拖拉機工房中集體合同的訂立····· | 一八 |

摘錄聯共（布）第十四次黨大會決議案

『在工人大會上集體合同最重要部份的討論是條文的規定。只有在工會所屬全體會員廣泛討論集體合同的過程中，每個工人才明瞭其中規定他的工資額的條款和必須完成集體合同所給與他的那些任務。只有會員們對製定集體合同草案和訂立集體合同，在全部過程中自覺的參加，才能使所有工人熟悉自己的生產情況及其在整個國民經濟組織中的作用，同時使得以集體合同中所載雙方義務為基礎而維持生產紀律和工會紀律的實施，才有必要的前提』。

（『聯共（布）決議案』第六版，二卷，六六頁）

x

x

x

關於企業中集體合同之訂立

摘錄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決議案

一、為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和超過完成，勞動生產率更進一步的增加，改善勞動組織，

以及提高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對改善企業中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物質生活條件與文化設施的責任起見，蘇聯總工會關於自一九四七年恢復實行各企業行政方面與各業工會所屬工場委員會之間訂立集體合同之建議，予以同意。

二、委托蘇聯總工會同有關各部對於標準的集體合同加以考察並批准。

三、規定各企業中集體合同之訂立，不得與政府對各部已批准的一九四七年國家計劃相抵觸。

集體合同訂立程序由各部及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以指示規定之，該指示須經蘇聯總工會同意。

在指示中必須規定：

甲、每個企業根據一九四七年國家計劃，應有關於出產品確實數字或百分比，關於勞動生產率，工資，生產成本，住宅與文化建設以及勞動保護的確實數字，須與先一年度的各該項數字相比較；

乙、關於培養新幹部和提高工人與職員熟練的數字；

丙、每個企業應有關於副業工作的計劃數字，其中包括關於擴大家畜和養禽；

丁、關於個人住宅建築計劃以及幫助個人自費住宅建築者之方式和範圍的數字；

在產業部門中，企業屬於托辣斯者，上述數字由托辣斯按每一企業製定之；

戊、關於發展社會主義競賽，關於幫助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提高其生產熟練，關於監督勞動契約之執行以及正確實行已批准之按勞取酬的制度，關於鞏固勞動紀律以及與生產故障和不合格的成品作鬥爭的措施等，應予所屬工會工場委員會以指示。

四、規定經濟機關與工會組織在訂立集體合同過程中所發生之爭議，由蘇聯總工會會同有關部門解決之，惟須蘇聯部長會議解決之問題則爲例外。

五、未經政府所批准之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的工資制度載入集體合同，有關部門及蘇聯總工會對此應負責任。

六、規定集體合同之登記手續，由有關工會中央委員會及有關部辦理之。

×

×

×

關於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之訂立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案

在產業，運輸，建築企業中，在電信企業機構中，在國家農場和拖拉機站中所訂立的

九四八年集體合同，促進了戰後五年計劃的第三年計劃的完成和超過完成，促進了勞動者物質生活狀況的改善，促進了各企業中工會工作的改善。

一九四八年的工業計劃超過完成了。社會主義工業最重要部門：黑色冶金業，煤炭業，林業，造紙業，化學工業及其他許多工業均提前完成了戰後五年計劃的第三年計劃。

五千以上的企業到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一週年都已完成了一九四八年的計劃。

在農業中，以實現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決議案為基礎，於一九四八年獲得了新的非常良好的成績，穀物總收成達到戰前一九四〇年的水平。

由於國家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零售價格降低，盧布購買力提高以及貨幣工資增加的結果，工人和職員實際工資較一九四七年，增長了兩倍以上。

工會在黨領導之下完成了集體合同基本任務之一，即儘一切可能發展了為提前完成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

在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平均累進率的推廣，生產計劃的超過完成，由於企業提高對積蓄增加的關心等基礎上，遂使計劃所規定的減低成本的任务超過完成了。很多生產企業在沒有國家的補助金就能工作了。

同時在產業，運輸，建築，和農業中仍有未完成國家計劃的企業。許多企業完成了和超

過完成了總生產額計劃，但未完成品名，種類和質量的計劃。特別是集體合同中所規定關於住宅和文化建設任務的完成不能令人滿意。

在農業機器製造部，重工業建設部，冶金工業部，電氣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及其他部均未完成每人享有居住面積的任務。

集體合同所規定笨重勞動機械化，特別是建築業，煤炭工業和林業中的笨重勞動機械化沒有完成任務。現有機械裝置未完全加以利用。在煤炭工業部所屬很多礦坑中集體合同所規定的運送工人至工作地點的任務沒有完成。在林業部和造紙工業所屬很多企業中，關於勞動保護和建立伐木及水運木材工作安全條件的任務沒有完成。

農業部對集體合同的訂立是形式的，對集體合同的執行實際上並未加以考察。該部部務會議在一九四八年年中關於集體合同完成速度的問題未曾加以討論。在該部所屬很多企業中，對集體合同的完成未實行羣衆的檢查。

有些工會中央委員會，特別是燃料企業建築工人工會中央委員會，林業和水運木材工人工會中央委員會，對企業中集體合同的完成監督不力，未採取辦法，以克服未完成其任務的那些企業中的領導者。

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

一、在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三月在所有產業，運輸，建築企業中，在電信業機構中，在國家農場和拖拉機站企業中，對一九四八年集體合同的完成，須實行羣衆的檢查並訂立一九四九年的集體合同。

二、一九四八年集體合同完成的檢查和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的訂立，應作爲羣衆的政治經濟運動來實行，並促進更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的社會主義競賽，提高生產質量和改善種類，動員生產內部的力量，減低成本，提高企業生利工作和增加超計劃的累進，就是生產速度上，要提前完成五年計劃，並保證工人和職員生活水準更進一步的提高。

三、各工場委員會必須廣泛搜集工人和職員對新的集體合同的意見，只有這樣做，才會保證一九四九年計劃順利完成和超過的完成。

四、在製定每個企業集體合同草案時，必須以一九四九年國家計劃和行政部門及工會中央委員會，關於訂立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程序的指示信爲根據，同時應以一九四八年集體合同原文作基礎。

五、下列各項必須載入集體合同：

甲、關於更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競賽和組織斯達漢洛夫者先進生產經驗的交換，關於推廣新技術，改善設備和機械裝置的利用，發展高速度工作方法，提高生產質量和改善生產種類等辦法；關於利用內部力量，減低生產成本和增加超過計劃累進的辦法；

乙、企業行政部門負有責任：關於推廣先進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所達到利用機器，機械裝置，機組，動力，燃料，材料和原料的累進率，即超過本企業中現有平均率的累進率；

已轉為經濟核算制的工作間，工作部門和突擊隊應根據這種累進率製成日曆計劃，並載入集體合同；

丙、關於改善勞動組織和生產組織，關於整理勞動標準和增加技術上已建立的製造累進率數量等措施；

丁、關於改善工人和職員，特別是青年工人，獨身者的物質生活和文化設施，以及擴大托兒所，幼稚園及其他學校教育機關網而對兒童更好服務等設施，以保證兒童能入學校或季節的兒童教育機關；

戊、關於保證住宅建築和房屋修理的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專供建築運輸的工具的必需

數量，以及關於建築部門勞動力的補充等措施；

己、關於住宅建築計劃中，規定出經費，進行公共設備（道路，水道溝渠，水源供給，種植樹木等）措施；

庚、關於建築新的飯廳，商店，蔬菜存藏室以及現有飯廳，商店，蔬菜存藏室之修理的日期及其所需設備的辦法，關於縮減飯廳雜項開支，減低原料的價格，公共食堂的減價，改善商品種類和加強對供應工人和職員的商品檢查；

辛、關於減低患病的預防措施，關於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和企業衛生，改善工人和職員醫療設備等措施。

六、集體合同須附有工作人員職務一覽表，載明非正常工作日和補充假日。

爲使工人和職員瞭解勞動法起見，應有關於加班和夜工的費用，轉業工人的費用，以及處理勞動糾紛等規章，以附件形式載入集體合同。

七、不得將未經政府批准之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的工資制度載入集體合同。

八、集體合同之登記手續，由有關工會中央委員會和有關部辦理之。

凡不屬加盟共和國各部組織系統而直屬於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企業所訂立集體

合同之登記手續，由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代表及有關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九、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應派遣主席團委員，各部主任和指導員到工場委員會幫助進行訂立集體合同的工作。

委托各共和國，各省，各邊疆工會蘇維埃對企業中工會組織，在訂立集體合同及監督其完成的工作中，予以實際的幫助。

10、批准『蘇聯總工會關於集體合同登記程序之訓令』及『關於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之訂立及考察其完成應提出報告之程序』。

11、工會出版部必須於兩週內出版『訂立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之資料』小冊子三萬份。

12、『勞動』報及『協助工場地方委員會』，『職工會』兩雜誌的編輯部應廣泛解釋訂立集體合同及其完成的工作。

x

x

x

蘇聯總工會訓令

關於集體合同登記之程序（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

1、集體合同之登記手續，由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有關各部辦理之。

凡不屬加盟共和國各部組織系統而直屬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企業所訂立集體合同之登記手續，由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代表及有關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2、爲辦理集體合同之登記，各業工會中央會及各部（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全權代表赴各地，規定該代表的所在地，並通知各企業應向該代表處申請集體合同之登記。

3、集體合同及其所引用之全部附件，應於簽字後三日內繕寫六份申請登記。

4、集體合同登記時，六份之中每份最後一頁須加上以下的文字：

「本集體合同經

××××業工會中央委員會

××××部（官署）

登記

一九四九年，×月，××日， 第××××號

××××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簽字蓋章

××××部（官署） 簽字蓋章

集體合同之登記須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

5、已登記之集體合同應記入『集體合同登記日誌』並註明：集體合同程序號碼，收到

年月日，企業名稱及所屬何部，企業地址，企業工人人數，集體合同登記年月日，集體合同登記經手人姓名，集體合同發還企業年月日。

另繕寫兩份，工會中央委員會保存一份，部保存一份，此兩份集體合同記入另一『集體合同登記日誌』。

每份集體合同之程序號碼在兩本『集體合同登記日誌』中必須一致。

6、登記後一週內以兩份集體合同發還企業（企業行政部門存一份，工會委員會存一份，兩份送部，一份送工會中央委員會，一份送蘇聯總工會）。

7、集體合同包含之條件，與現行勞動法相抵觸或與批准之計劃數字不符合者，僅在對集體合同原文加以必要之修正後，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各部全權代表始予以登記。

對集體合同原文所加之修正須載入記錄。在記錄中說明加以修正之理由。記錄摘要須附於每份集體合同之後。

8、對集體合同在其有效期間所加之一切修正，須通過工人和職員大會，然後製成集體合同之附件，由企業行政部門和工會委員會簽署，再經本訓令規定之程序予以登記。

x

x

x

摘錄蘇聯總工會第十七次全會決議案

蘇聯總工會第十七次全會強調集體合同在完成和超過完成國家計劃，在改善工人和職員物質生活條件及文化設施上具有積極作用，茲決議如下：

2、為保證完成和超過完成國家計劃……及達到增加生產的速度，是項速度允許四年中完成五年計劃起見，各工廠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在集體合同中須負下列任務：關於更進一步展開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全蘇聯社會主義競賽，關於在工作間，工作部門和突擊隊中組織集體斯達漢洛夫工作；對於參加提前完成本年計劃和整個五年計劃個人任務之工人的社會主義競賽，對於為改善技術學習過程，為迅速熟習新能力，為減少勞動消耗和減低成本之工匠、設計者、工學技術家及其他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的競賽予以一切可能的支持。

3、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須在集體合同中規定組織的和技術的措施，保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保證少使用原料與生產品質量及種類的要求而能完成生產任務；製定企業中每件生產品和每架機器所需原料、材料、燃料、動力、工具的消费標準，並在這個基礎上作到突擊

隊，工作間，工作部門徹底地轉為核算制。

4、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對於企業及時完成農業機器、零件、工具和肥料等定貨的任務與措施必須載入集體合同，應予以注意。

5、為迅速完成黨和政府關於費勞動的工作和笨重工作機械化的指示，特別是在煤炭業、礦業、冶金業、林業、建築業和裝卸工作中——關於工作機械化和救護工人的具體任務應載入集體合同。

煤炭業、礦業、冶金業、林業、建築業和運輸業工會組織應積極協助關於費勞動的和笨重工作機械化措施的完成。

6、全會認為各工會組織對於熟習和普及新技術，先進經驗，對於廣泛發展工人發明和合理化，對於改善生產技術學習，應予以特別注意。

關於研究和普及優秀的斯達漢洛夫者，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工作方法，關於組織廣泛宣傳現代技術成就（舉行講演、報告、展覽會、派遣突擊隊赴先進企業參觀，召集大會交換經驗，出版通俗小冊子）的任務應載入集體合同。

關於培養在產業、運輸、建築羣衆職業幹部的任務，應在集體合同中加以規定。

工會組織對於羣衆生產技術學習的組織應加以有系統的監督，對於廣泛吸收老工人幹部

參加訓練青年工作者，須建立必要的條件，幫助青年工人迅速學習老年熟練工人的先進經驗。

全會認為下列措施是必要的，即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各部應在工業中心建立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大廈，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得在該大廈交換生產經驗，熟識最新技術成就，最新技術書籍，關於改善生產問題，發明和合理化問題舉行創造的討論會。

7、集體合同中必須特別注意工資和勞動標準問題。工會組織和經濟機關應作到廣泛應用按勞取酬的計件工資和超額獎勵工資制度，在技術上已創立的平均累進率來代替陳舊的低級的標準，是項平均累進率能刺激勞動生產率的增漲。請各部應健全經濟機關中勞動部和工資部的熟練工作人員，……設立講習班以養成和提高勞動部工作人員的熟練。

8、為鞏固勞動紀律起見，蘇聯總工會第十七次全會特建議各工會組織應在工人和職員中廣泛展開教育工作，向他們解釋勞動紀律在蘇維埃國家中所具的意義，教育他們要愛惜自己的職業和企業。對於剛畢業於工場學校和藝徒學校的青年工人中的教育工作，應加以特別注意。

9、建議各工會組織對經濟機關是否遵守勞動法，應加強監督，對於所授予工會監督保護勞動和安全技術狀況的權利，應加以完全利用。

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會同各部批准下列設施的計劃……關於更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減低重病號和患病者的數目，規定為達到此項目的所需要支出的款項和物質基金。保證……企業領導者與工會組織間關於勞動衛生條件協定的訂立。

工會組織應注視在使用新構造機器，機組，及其他種設備和推廣新生產過程時，對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的要求是否完全遵守。與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無關的工作中禁止利用技術監督員。

全會要求各部，各企業經理，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工場會員會和地方委員會，改善供給工人以良好工作服和工作靴，責成各工會注視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如期發給。

10、集體合同中關於儘可能發展住宅建築，房屋修理和工人，職員文化設施的任務必須加以規定。

全會責成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工場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對於已批准的住宅建築計劃所需建築材料，機器和勞動力的分配，須堅決作到；用經濟的方法儘可能擴大住宅建築，工人新村公共設備；關於予工人和職員個人住宅建築以幫助的任務須載入集體合同。

全會提醒工會組織對於東方區域和受害於德國佔領者區域中房屋應首先修復，發展新住宅建築，改善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供應與文化設施，應予以注意。

保證如期使用住宅具體措施，應在集體合同中加以註明。

工會組織對建築工人勞動條件和生活，須加以注意。從事住宅建築工人在勞動組織，工資，文化生活設施方面應與從事工業建築工人處於同樣條件，這一點必須作到。

11、鉅額國家社會保險費，工會必須用來更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鞏固勞動紀律，改善工人和職員物質生活條件。

關於更進一步擴大療養院和休養所網的措施，改善對療養者和休養者服務的辦法，發展療養院和休養所副業，擴大紅色兒童夏令營，幼稚園和托兒所，以及關於擴大，修理企業附屬醫院，診療所，保健站及充實其設備等等，在集體合同中必須加以規定。工會組織應保證優秀生產者，社會主義競賽先進者，優秀工人，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享有特別供給。

12、企業行政部門與工場委員會所有關於鞏固文化教育機關物質基礎——俱樂部，公園，運動建築物之修復和新俱樂部，公園，運動建築物之興建，文化機關之修理及其用具之裝備等項，在集體合同中應予以規定。要求企業行政部門絕對執行政府關於經濟上維持工會所屬文化機關的命令。

……全會責成工會組織應絕對完成所載入集體合同的全部任務。

工會組織和經濟機關除經常監督集體合同的完成外，每季應舉行羣衆的考察並在工人大

會上，省和共和國委員會全會上討論經濟機關和工會領導者的總結報告；

每季在有關部門的部務會議和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會議上聽取對集體合同完成考察的總結；

在總結全蘇聯社會主義競賽時應總計每件集體合同任務的完成。

x

x

x

x

關於產業，運輸，建築企業中訂立集體合同工作的總結

摘錄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蘇聯總工會秘書處決議案

.....

2、責成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和工場委員會對企業中集體合同的完成應組織有系統的監督。

應規定一種程序，俾在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工場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每次會議上能聽取工會中央委員會所屬各部之一或工場委員會所屬各小委員會之一關於完成集體合同某一部分的報告。

x

x

x

x

關於電信企業，國家農場，拖拉機站，拖拉機工房中集體合

同的訂立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蘇聯部長會議決議案

蘇聯部長會議決議：

蘇聯總工會關於自一九四八年開始電信企業，國家農場，拖拉機站，拖拉機工房行政部門與各該業工會委員會之間訂立集體合同之建議，予以同意。

集體合同之訂立，須照蘇聯部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所通過第二二六號「關於企業中集體合同之訂立」決議案規定之程序。

蘇俄刑法第一三四條

僱方對其與工會訂立之集體合同，工資合同，調解委員會（註一）協議所加之破壞，若經訴訟裁判程序或調解程序判定破壞係屬惡意性質，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及第二部分規定有

處分。(註二)

註一：目前無調解委員會之組織。

註二：蘇俄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部分規定勞役半年以下或罰金三百盧布以下。第一三三條第二部分規定勞役一年以下或罰金一萬盧布以下。



